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宋建璋

相 對 人 黃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存字第一〇五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七十五號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7號民  
02 事裁定提供擔保，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3號提存後，以本  
03 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假處分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嗣  
04 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9號民事裁定變換擔保金為111  
05 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110萬  
06 元(本院113年存字第1051號)。今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處分  
07 執行，故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  
08 明，俾利取回擔保金等語。

09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  
10 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  
11 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  
12 執行，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前開假處分裁定雖未經撤  
13 銷，惟聲請人收受該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訴訟可謂終  
15 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16 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5月20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  
17 050850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5月21日北院信文查字  
18 第1149125127號函各乙份在卷可據。從而，聲請人之聲請，  
19 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